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出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中国出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4 号文核准，中国出版于 2017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4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34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74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529.96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TJA1042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和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上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计划

（一）委托理财的性质

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参考银行风险评级 PR2 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该产品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委托理财的授权方式及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董事会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授权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授权下进行的所有委托理财业务不得影响募投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均应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收回投资。

（五）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购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国出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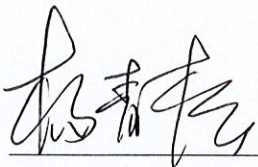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出版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国出版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新军


杨青松



2019年 4 月 25 日